

证券代码: 002070

证券简称: 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 2017-018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1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由于一季度公司锂电材料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导致净利润亏损额增加, 预计2017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至-1,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1,000万元~1,500万元。
- 3、子公司金鑫矿业债务逾期事项: 因子公司金鑫矿业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逾期, 2017年3月公司收到四川省江油人民法院《淘宝司法拍卖告知书》, 法院正在进行案件抵押物司法网上拍卖的准备工作。目前, 公司正在筹集资金归还借款。
- 4、子公司金鑫矿业因矿区海拔高, 受气候等因素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尚处于冬歇期。
- 5、经自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股东许金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017 年 4 月 20 日因竞价交易减少了 603,118 股，系被司法强制执行卖出。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 万元至-1,500 万元。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在编制复核中，不存在信息泄露情形，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6 年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异常波动公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预披露。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实施现金分红，亦不实施送红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